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莉婷)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

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参加了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并根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始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主动认真的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莉婷

2019 年 4 月 13 日